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
段185號3樓

聯絡人：陳俊宏

聯絡電話：(02)23767698

電子郵件：

傳 真：(02)23779875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7日

(111)智專三(二)04457字第

發文字號：11140828020 號 

速 別：最速件 *11140828020*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

主旨：第107145488N01號專利舉發案辦理聽證，詳如說明，請查
照。

依據：依行政程序法第107條第2款、第54條至66條規定及專利舉
發案件聽證作業方案辦理。

事由：舉發證據是否可證明第107145488N01專利案不具進步性及
違反第26條第4項等規定。

說明：

一、依謝祥揚先生111年05月09日之申請書辦理。

二、聽證時間：111年7月22日 15:00。

(當事人請於當日14:50報到)

三、聽證地點：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模擬法庭

(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二段185號1樓)

四、當事人姓名或名稱及其代理人：



被舉發人：美商唯亞威方案公司

代理人：謝祥揚律師、王孟如代理人、潘皇維律師

地 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136號13樓

舉 發 人：邱雅婷

代理人：陳啟桐專利師、黃國彰律師

地 址：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3段96號7樓

五、審查人員姓名：趙慶冷委員、陳逸委員、陳俊宏委員

六、審查版本：系爭專利110年11月22日之更正本。

七、舉發證據及爭點：

(一)舉發證據

編號	名稱	公開/公告日
證據 1	系爭專利之專利公報暨說明書公告本	
證據 2	美國公告第 5398133 號專利案	西元 1995 年 3 月 14 日
證據 3	「Amorphous silicon and amorphous silicon nitride films prepared by a plasma-enhanced chemical vapor deposition process as optical coating materials」技術文獻	西元 1993 年 10 月 1 日
證據 4	「a-Si:H/SiO ₂ multilayer films fabricated by radio-frequency magnetron sputtering for optical filters」技術文獻	西元 2004 年 6 月 10 日
證據 5	「Transformation of filter transmission data for f-number and chief ray angle」技術文獻	西元 1998 年 8 月 26 日
證據 6	「H. Angus MacLeod：Thin-Film Optical Filters (Third Edition)第 283~287 頁」教科書	西元 2001 年 1 月 26 日

證據 7	「Reduced angle-shift infrared bandpass filter coatings」技術文獻	西元 2007 年 5 月 4 日
證據 8	大陸公開第 101389982A 號專利案	西元 2009 年 3 月 18 日
證據 9	美國公開第 20120145901 A1 號專利案	西元 2012 年 6 月 14 日
證據 10	美國公開第 2008/0223436A1 號專利案	西元 2008 年 9 月 18 日
證據 11	大陸公告第 1278157C 號專利案	西元 2006 年 10 月 4 日
證據 12	「Process investigation of a-Si:H thin films prepared by DC magnetron sputtering」技術文獻	西元 2008 年 1 月 4 日
證據 13	「Development and Implementation of a Hydrogenated a-Si Reactive Sputter Deposition Process」技術文獻	西元 2007 年 11 月 4 日
證據 14	「Coating design contest: antireflection coating for lenses to be used with normal and infrared photographic film」技術文獻	西元 1993 年 3 月 4 日
附件 1 (舉)	歐洲對應案 EP 2872935B1(2016/1/29) 申請歷程官方審查審查意見及申請人答辯文檔影本 1 份	
附件 2 (舉)	歐洲對應案 EP 2872935B1 公告說明書影本 1 份	
附件 3 (舉)	李正中博士專家意見書影本 1 份	
附件 1 (被)	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判字第 308 號判決影本乙份	
附件 2	系爭專利美國對應案 US 9,354,369 公	

(被)	告說明書影本乙份	
附件 3 (被)	系爭專利美國對應案 US 9,588,269 公 告說明書影本乙份	
附件 4 (被)	系爭專利美國對應案 US 9,354,369 申 請歷史「Notice of Allowability」文件 影本乙份	
附件 5 (被)	系爭專利美國對應案 US 9,588,269 申請歷史「Notice of Allowability」文件影本乙份	
附件 6 (被)	系爭專利美國對應案 US 9,945,995 公 告說明書影本乙份	
附件 7 (被)	系爭專利美國對應案 US 10,222,526 公告	
附件 8 (被)	美國專利審理暨訴願委員會就 US 9,588,269 專利之多方複審案件作出 不予立案之決定影本乙份	
附件 9 (被)	美國專利審理暨訴願委員會就 US 9,588,269 專利之多方複審案件作出 不予立案之決定的中譯本	
附件 10 (被)	美國專利審理暨訴願委員會就 US 9,588,269 專利之多方複審案件作出 駁回立案申請人聽證請求之決定影本 乙份	
附件 11 (被)	美國專利審理暨訴願委員會就 US 9,588,269 專利之多方複審案件作出 駁回立案申請人聽證請求之決定的中 譯本	
附件 12 (被)	美國專利審理暨訴願委員會就 US 10,222,526 專利之多方複審案件作出 不予立案之決定影本乙份	
附件 13	美國專利審理暨訴願委員會就 US	

(被)	10,222,526 專利之多方複審案件作出不予立案之決定的中譯本	
附件 14 (被)	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就中國專利案(證書號：201380036656.2)之無效宣告請求之審查決定書影本乙份	
(舉)：舉發人所提附件 (被)：被舉發人所提附件		

1、經查，證據5之公開日期正確為「1998年8月26日」

(<https://www.spiedigitallibrary.org/conference-proceedings-of-spie/3377/0000/Transformation-of-filter-transmission-data-for-f-number-and-chief/10.1117/12.319380.short?SS0=1>)，109年12月10日舉發理由書(下稱第1次理由書)第1頁所列係屬誤繕。

2、經查，證據6三版係於2001年1月26日公開

(https://books.google.com.tw/books?id=KUBZDwAAQBAJ&dq=thin+film+optical+Filters+3rd+Edition&hl=zh-TW&source=gbp_navlinks_s)，第1次理由書第1~2頁所列公開日2001年，應為2001年1月26日。

3、經查，證據7係於2007年5月4日公開

(<https://www.spiedigitallibrary.org/conference-proceedings-of-spie/6545/65451C/Reduced-angle-shift-infrared-bandpass-filter-coatings/10.1117/12.719347.short>)，第1次理

由書第2頁所列公開日2007年，應為2007年5月4日。

4、經查，證據12係於2008年1月4日公開
(<https://www.spiedigitallibrary.org/conference-proceedings-of-spie/6825/682514/Process-investigation-of-a-Si-H-thin-films-prepared-by/10.1117/12.754917.short?SS0=1>)，第1次理由書第2頁所列係屬誤繕。

5、證據13係於2007年11月4日公開
(<https://www.svc.org/DigitalLibrary/document.cfm/744/Development-and-Implementation-of-a-Hydrogenated-a-Si-Reactive-Sputter-Deposition-Process>)，第1次理由書第2頁所列公開日2007年，應為2007年11月4日。

6、證據14係於1993年3月4日公開
(<https://www.spiedigitallibrary.org/conference-proceedings-of-spie/1782/0000/Coating-design-contest--antireflection-coating-for-lenses-to-be/10.1117/12.141050.short>)，110年3月2日舉發理由書第16頁所列係屬誤繕。

(二)舉發爭點

1、被舉發人於110年11月22日更正後，舉發人於111年1月26日舉發理由書之爭點主張如下：

請求項	法條	證據
請求項 1、2、8	專利法第 26 條	

	第 4 項暨施行 細則第 18 條第 2 項	
請求項 1~3、 8~9、11~12、 14、16~17、19、 21~23	專利法第 22 條 第 2 項	2+4+6+10+13 或 2+4+8+10+13 或 2+3+4+6+10+13 或 2+3+4+8+10+13
請求項 5	專利法第 22 條 第 2 項	2+4+6+10+13 或 2+4+6+10+13+9 或 2+4+8+10+13 或 2+4+8+10+13+9 或 2+3+4+6+10+13 或 2+3+4+6+10+13+9 或 2+3+4+8+10+13 或 2+3+4+8+10+13+9
請求項 13、15	專利法第 22 條 第 2 項	2+4+6+10+13 或 2+4+6+10+13+14 或 2+4+8+10+13 或 2+4+8+10+13+14 或 2+3+4+6+10+13 或 2+3+4+6+10+13+14 或 2+3+4+8+10+13 或 2+3+4+8+10+13+14
請求項 18	專利法第 22 條 第 2 項	2+4+6+10+13+12 或 2+4+8+10+13+12 或 2+3+4+6+10+13+12 或 2+3+4+8+10+13+12
請求項 20	專利法第 22 條 第 2 項	2+4+6+10+13 或 2+4+6+10+13+11 或 2+4+8+10+13 或 2+4+8+10+13+11 或 2+3+4+6+10+13

		或 2+3+4+6+10+13+11 或 2+3+4+8+10+13 或 2+3+4+8+10+13+11
--	--	---

- 2、舉發理由書(貳)之實質理由與第20頁(參)之表格，主張不具進步性之法條依據「專利法第22條第4項」，正確應為「專利法第22條第2項」。
- 3、舉發理由書第20頁(參)表格之撤銷「請求項1、20、28」，依據舉發理由書第1頁，以及110年3月2日舉發理由書第1~2頁，正確應為撤銷「請求項1、2、8」。
- 4、舉發理由第5~6頁第8點記載「...由證據6第6頁所載公式7.28.....有效折射率 n^* 越大，中心波長移位幅度 $\Delta\lambda$ 越小.....申請時所屬技術領域之通常知識（此亦可參考證據5第4頁所載公式(3))...」、「...根據干涉原理所會產生的當然、可預期之現象，此觀證據證據7亦提到採用高折射率（大於3.2）之氮化矽作為高折射率層可減少通帶隨入射角增加所產生的移位幅度...」，證據5、證據7旨在用以說明「有效折射率 n^* 越大，中心波長移位幅度 $\Delta\lambda$ 越小」係為系爭專利申請時所屬技術領域通常知識之佐證，證據5、證據7並非用於證據之組合。請兩造確認。

八、聽證議題：

- (一)依據證據2內容為模擬參數，可否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該中心波長在一入射角自 0° 至 30° 間之一改變之情況下在量值上移位小於13nm」技術特徵？

說明：

- 1、濾波器之薄膜厚度均勻性是否影響中心波長偏移？
- 2、中心波長偏移是否為根據干涉原理所會產生的當然、可預期之現象？
- 3、證據8能否教示證據2調整a-Si:H層之光學膜厚與較低折射率層之光學膜厚之比，以使中心波長在光入射角由0°改變至30°時，移位幅度維持在13(nm)以內？

(二)證據2、證據4、證據6(或8)、證據10及證據13間是否有組合動機？

(三)其它舉發爭點之說明。(陳述內容與舉發理由或答辯書相同者，得省略)

九、主要程序：由主持人說明案由後，雙方進行爭點確認，在已確認之爭點基礎下，依發言順序陳述意見，最後由主持人詢問出席者有無最後陳述。

十、書面意見及資料之提供：為使聽證順暢進行，兩造補充舉發聽證資料之期限日為111年7月12日，逾期提出者，不為舉發聽證資料。

十一、聽證程序原則上公開，如公開程序顯然有違背公益之虞，或對當事人利益有造成重大損害之虞，請於收到通知後10日檢附理由，提出申請聽證程序不公開。

十二、注意事項：

(一)聽證公告前，由本局將當事人合法提交的文件或證據轉送給對造當事人；聽證公告後至聽證期日10日前，當事人僅得依本局聽證通知函所列事項，以書面提出陳述書或聽證辯論意旨書，並同時送交對造當事人。

(二)利害關係人擬列席聽證者，應於聽證公告後20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提出列席聽證申請書。

(三)出(列)席或旁聽聽證，請攜帶證明文件，如為代理人、受雇人或代理人另委任具有該舉發案專業知識者，應攜帶委任書件。

(四)聽證當日若一造未出席，本局得單獨與另一造進行聽證程序；若兩造均未能出席，本局將依現有資料審查。

(五)聽證以國語進行，如欲使用外國語言陳述意見者，請自備翻譯人員。如需本局提供投影設備、電腦設備請先以電話聯繫承辦人。以投影片進行技術說明者，投影片張數在20張以內為宜。

(六)聽證秩序應遵守事項

- 1、當事人進行相互詢答時，所提出之問題應先經主持人同意。
- 2、聽證進行中禁止吸煙或飲食，並應將電子設備關閉或靜音。
- 3、對於發言者之意見陳述不應鼓掌或鼓譟。
- 4、他人發言時不得干擾或提出質疑。
- 5、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陳述意見，不得為人身攻擊。
- 6、聽證進行中，出(列)席及旁聽人員不得錄音、錄影或照相。但經主持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 7、聽證進行中不得有其他妨害秩序或不當的行為。

(七)如因疫情需改期或更換場地舉行，會再另行通知。

正本：邱雅婷 君（代理人：陳啟桐 專利師、黃國彰 律師）、美商唯亞威方案公

司（特別委任代理人：謝祥揚 律師、王孟如 律師、潘皇維 律師）
副本：美商唯亞威方案公司（代理人：陳長文 專利代理人）

